

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95年4月25日基府人二貳字第0950041875號函訂定

107年8月3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70235428號函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並規範本府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首長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。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本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，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- 五、本府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本府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，並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公告之。
本府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- 七、本府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(以下簡稱申訴事件)之調查、審議，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調會）。
申調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定本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市長就本府人員、專家、學者兼、聘任，其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男性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九、性騷擾之申訴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以言詞為之者，本府受理後應作成紀錄，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委任代理人申訴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四)申訴之日期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未經合法代理。
- 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。
- (四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- (五)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撤回申訴。
- (六)提起申訴逾期者。

申訴事件不予受理者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十一、申調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十二、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事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三、申訴事件於申調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四、參與申訴事件之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府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五、申調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十六、申訴事件之調查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- (二) 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- (五)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八)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十七、本府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八、本府就申訴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當事人不服申調會調查結果者，得於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十九、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申調會得決議停止調查。

二十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府應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一、民眾在本府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其申訴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加害人非本府所屬員工之性騷擾申訴，本府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二十二、申調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函頒實施。